金剛經的智言慧語—執之,輕則賣弄生害,重則著魔發狂 (第九六一集) 1995/5 新加坡佛教居士林(節錄 自金剛般若研習報告09-023-0082集) 檔名:29-513-09 61

【執之,輕則賣弄生害,重則著魔發狂。】

這是我們在現前看到的,在國內、在國外,現在這個現象非常 普遍。有不少受過高等教育,拿到博士學位、碩士學位,發心學佛 很難得,學不到半年、一年就發神經了,去住精神病院去了。你去 追究其原因,都是喜歡神通,喜歡感應,不知道這就是著魔的因緣 。真正念佛人,不求神通,不求感應,老實念就對了;不但神通感 應不求,連一心不亂也不求。見佛、見瑞相、見蓮花這種念頭都不 能有,有這個念頭都很容易著魔。偶爾見到,見到也當作沒見到一 樣。不要見到就自以為了不起,向別人誇耀,這都是容易著魔的原 因。要曉得魔來障你的道,魔要來破壞你,現這種境界來誘惑你。 這樁事情,《楞嚴經》上講得非常詳細。《楞嚴經》在末後三卷, 佛為我們說出五十種陰魔。魔境界你要是沒有能力辨別,你會把它 當作佛境界,其實它是魔境界,絕對不是佛境界。所以沒有智慧的 人,不老實的人,往往就受騙,這是不能不知道的。這些,這裡話 講得沒錯!